

# 学习英模精神 践行初心使命

## 朱金超先进事迹在全市检察机关引发强烈反响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学习先进典型,增强先锋意识。11月4日上午,全市两级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以视频形式收听收看了省人民检察院举办的“生命担使命 大爱铸忠诚”朱金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朱金超同志的敬业精神和优秀品德深深感动着检察干警,他的先进事迹在安阳检察机关引发强烈反响。

朱金超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同年到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从检32年来,他始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曾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评为西华县“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周口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科长”、“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先进个人”。

今年9月1日上午,在主持讨论4起案件后,朱金超因劳累过度倒在工作岗位上,永远离开了他热爱的检察事业。

报告会上,朱金超的同事和儿子以及公安民警、法官作为报告团成员饱含深情,从不同视角讲述了朱金超同志对党忠诚、司法为民、无私奉献、清正廉洁的光辉形象,诠释了一名共产党人扎根基层、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和优秀品质。周金超的先进事迹在全市检察系统引起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习朱金超检察官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的品格,在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案件中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警李帅说:“聆听了朱金超的故事,我几次泪湿眼眶,心情久久不能平静。这是一次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结合今年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一定要向朱金超同志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和钻研业务知识,做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干警。”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尹博说:“聆听朱金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我脑海里不断涌现出这样几个词‘忠诚、担当、亲切、温暖、专业’。作为共产党员,他忠诚;作为部门主任,他担当;作为人民检察官,他亲切;作为一位父亲,他温暖;作为司法工作者,他专业。他是基层检察战线上默默奉献的一颗星,数十年如一日,发光发热、尽职尽责!铭记是最深切的缅怀,前行是最崇高的敬意。作为检察新兵,我将时刻

保持‘空杯’心态,做好工作中的每一件小事,尚守中正、求精笃行。”

滑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警王姣说:“虽素未谋面,但朱金超的光辉形象却已烙在了我的心里。他把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刻在骨子里,把爱岗敬业与人为善落在言行中,以赤子般的为民情怀、超凡的业务素养、宽以待人的善良品格赢得了大家的尊重。感动之余,带给我的更多的是前行的动力。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干警,我要学习他忠诚、无私、执着、担当的精神品质,扎实工作,敬业奉献,做一名对党忠诚、业务过硬、亲民爱民的检察干警。”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警李亮说:“从9月份开始,我就陆续在各类媒体报道中了解了朱金超同志的事迹。这次聆听报告会,让我更加直观地走近朱金超同志,他的人格魅力感染着我,他的工作热情激励着我,让我有更强的动力去完成检察前辈未完成的事业。我要学习他情系群众、为民服务的情怀,学习他秉公执法、大公无私的品质,学习他刻苦钻研、学术渊博的操守。在工作中,以求极致的标准去衡量做的每一件事情,把每一件小案、小事办好,用将心比心的善良去温暖每一名

群众。”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警侯晓芳说:“生命担使命,大爱铸忠诚”,这是对朱金超同志一生最好的诠释。他名校毕业,扎根基层、淡泊名利、任劳任怨、无私奉献、一心为民,用自己的生命照亮了别人的人生。斯人已逝,我们更要奋进,要以朱金超同志为榜样,始终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而努力奋斗。”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张超说:“朱金超同志大学毕业后,没有选择到条件优越的大城市工作,而是不忘父老乡亲的养育之恩,毅然回到西华县,进入检察院工作,一干就是30余年。他用生命谱写了一首可歌可泣的检察赞歌,用信仰铸就了一条灿烂的法律之路。扎根基层,兢兢业业,刻苦钻研,这正是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的铮铮誓言,这正是一名法律人对事业的无悔追求。他虽然放下了,但精神永放光芒。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官,我将以朱金超同志为榜样,用一生去践行为民服务的承诺。”

## 滑县人民检察院 法律服务进基层 普法宣传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5日,滑县人民检察院选派4名志愿者参加滑县总工会组织的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活动现场,滑县人民检察院志愿者以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农民工服务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宣传资料、提

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宣传方式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耐心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悉心引导咨询群众了解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和途径。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内黄县人民法院 打击失信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苏恒洋)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依法将正在上班的李某拘传。当看到拘传文件时,失信被执行人李某感到不可思议,自己明明只是为亲戚担保了借款合同,怎么就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了呢?

原来,2016年6月,刘某向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5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作为亲戚的李某签字为其做了担保。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刘某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胜诉判决生效后,向内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刘某确无偿还能力,而李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然数次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也多次接到法官电话,但被执行人李某丝毫不以为意。他认为自己只

是签字担保而已,肯定不能真的为刘某还本付息。鉴于被执行人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然而李某仍不当回事,面对法院的执法,继续置若罔闻。最终,法官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

经过法官苦口婆心的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李某这才明白,自己真的违反了法律规定,不履行就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李某后悔不已,慌忙拿出自己所有的存款,履行了7万余元,不足部分与信用社达成和解协议,将分期履行。

近年,内黄县人民法院重拳出击,对有能力却拒不履行或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清查资产、失信曝光、限制高消费、拘传、拘留等措施推进案件的执行,打击失信行为,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 滑县人民法院牛屯法庭 巧用执行强制措施 高效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贾若南)近日,滑县人民法院牛屯法庭执行团队执行干警冉令铨巧用执行强制措施,高效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原告马某与被告可某离婚纠纷一案,该院依法判决二人离婚,共同财产房屋归原告所有,但原告马某应给付被告可某房屋分割款6万元,剩余房贷由原告马某负担。判决生效后,原告马某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告可某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冉令铨经调查,发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婚内共同财产目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立即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多次电话联系未果,冉令铨将被执行人马某拘传至滑县人民法院,告知其如不履行义务,法

院将依法对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如不履行,失信、限消、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都会影响其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执行局微信公众号还会将其进行失信曝光,如果外出务工,乘坐交通工具也将受到限制,更甚者有些企业对于失信被执行人不予录用。“别把我拉黑,也别卖房子,钱我给。”

听到冉令铨的训诫后,被执行人马某慌了神。见马某的态度有所转变,冉令铨立即从情理方面做其工作:“你们二人虽已离婚,但应好好聚好散,开始各自新的生活,不该因为6万元的分割款互相纠缠。”

最终,被执行人马某在强制执行措施的震慑和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下,将6万元执行款全部履行,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 防患未“燃” 安全“童”行

→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队员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通过宣讲消防安全知识,带领孩子们体验消防器材装备,参加消防安全演练等形式,增强孩子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图为消防宣传员给幼儿园小朋友上消防安全课。(本报记者 王倩 摄)



→11月8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联合蒲公英志愿服务队,到北关区法治文化广场,向群众宣讲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引导大家监督不文明行为,争做文明市民,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自己的贡献。(吕志国 摄)

## 图说新闻

## 开新局 出新彩 记者基层行

# 一份检察建议叫停“神药”乱象

□本报记者 侯沛丽

生活中,老人需要社会的更多关爱,需要舒心安度晚年,那么,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便不可或缺。

2020年的一天,家住文峰区年逾七旬的李老太偶然得知家门口一家保健品店从外地邀请了“专家”举办健康养生讲座,去了就有礼品拿。李老太不仅自己心动,还拉上几位邻居一起参加。不承想讲座刚听了个开头,“专家”就拿出一款“神药”晒片向老人们宣传,说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在“专家”极力推荐下,李老太花1000多元买了两盒号称价值上万元的“神药”。按照“专家”的说法,这款保健品功能十分强大,从根治高血糖到促进儿童智力发育,几乎包治百病。李老太以为捡到了“宝”,

买回家后就按要服用。但一段时间后,并没有出现宣传的效果,当她再与商家联系时,商家却以产品已经开封为由,始终不肯退换。李老太无奈,只好投诉维权。

了解了李老太维权受阻的情况后,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王阳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敏锐地感觉到这种情况很可能不是个例。他经过多次走访,果然发现辖区内还有其他商户存在虚假宣传保健品行为,那些不法商贩向广大消费者,尤其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兜售号称能包治疑难杂症,但实际上既无国家批准文号,又无生产标识的所谓保健品,不仅使消费者蒙受较大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危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针对这一情况,王阳审查后及时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了关于加强保健品领域监督管理的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检察建议发出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根据该院的检察建议,他们在辖区内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将防范、打击、取缔欺诈性营销保健品等行为作为整治重点,把大型酒店、宾馆旅社、集贸市场等场所作为重点整治场所,把消费欺诈、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洗脑式非法营销等列入重点整治范围。截至目前,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56人次,排查重点场所和保健品经营户172家,检查清理会销场所6家,立案1起,从源头上遏制了欺诈营销的蔓延态势,规范了消费市场,保障了消费

者特别是老年人的消费安全和合法权益。

近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再次到辖区保健品店走访调查,发现虚假宣传的标语广告已全部摘除,疑似伪劣保健品全部下架,整改收到了初步效果。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要跟踪调查,切实整改,一追到底,以实现更优的社会效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王彦朝说。

一份检察建议,推动了辖区老年人消费领域市场的良性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了安全健康的养老环境,从而达到保护社会公益的根本目的。同时体现了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积极保护辖区群众合法权益的职业担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贪念一时起 盗窃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燕艳洁)常言道:“贪小便宜吃大亏”。如果因为一时贪念,将别人的财物占为己有,得到的只会是法律的严惩。

今年8月的一天凌晨,环卫工人胡某在打扫街道时,经过一个路口的人行道,看到一名男子躺在路旁。胡某上前查看,闻到一股很浓的酒味,喊了几声,男子一直没有反应。在胡某转身要走时,男子翻了个身,手机从裤兜里掉了出来。就在那一刻,胡某突发贪念,她环顾四周,发现街道上空无一人,就直接将手机揣在兜里拿走了,还自认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

清晨6时许,男子于某醒来后,发现手机丢失,猜测可能是被人盗走,于是到派出所报警。警察调取于某所在路段的监控视频后发现,胡某趁于某醉倒在路边时,

将其手机盗走。随后,民警将嫌疑人胡某抓获。到案后,胡某对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经汤阴县价格事务服务中心认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5228元。

汤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案发后,胡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并将被盗手机退还被害人,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胡某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庭审后,主审法官围绕庭审案例,为旁听群众讲解了盗窃罪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生活实际,列举各种盗窃类型、讲解防盗技巧,帮助群众增强防盗意识和法律意识,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做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